民事聲請發還證物狀

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民事聲請發還證物狀

為聲請發還證物事：

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已於

○○年○月○日判決（和解∕調解∕撤回起訴∕撤回上訴）終結在案，聲請人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所提出之證物○○○，請准予發還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